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行政诉讼一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
- 3.涉案的金额：0
- 4.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2306 号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三人：莫 X 红

（三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莫 X 红以“连续三年不使用”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

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5 号“DOCTOR”商标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《关于第 1091685 号第 35 类“DOCTOR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》（商标撤三字[2024]第 Y031632 号），决定撤销第 1091685 号第 35 类“DOCTOR”注册商标。

3、2024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，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。

4、2025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《关于第 1091685 号“DOCTOR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》（第三人：莫 X 红）（文号：商评字[2025]第 0000204618 号），裁定结果：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。公司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2306 号。

（四）诉争商标情况

1.注册人：原告

2.注册号：1091685

3.申请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1 日

4.专用权期限至：2027 年 8 月 27 日

5.标识：

6.核定使用服务（第 35 类）：推销（替他人）

二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2306 号。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申请诉争商标，且使用至今。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公司享有在先使用权利，故在本次判决后仍能继续在原有门

店范围内正常使用诉争商标。同时，他人难以在与公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诉争商标，亦难以主张公司商标构成侵权。

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上不存在使用诉争商标的情况。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行政起诉状》；
2. 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